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24號

原告 蔡金蘭
被告 宏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蕭明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聲明「被告應返還未算數」並不特定，依其起訴狀記載請求給付應得工資，依所附調解紀錄，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400元。依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8400元，本應徵第1審裁判費1000元，因係勞工對雇主提起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則應暫免徵收第1審裁判費500元（ $1000元 \times 1/2 = 500元$ ），扣除後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500元（ $1000元 - 500元 = 500元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件僅依原告訴狀記載核定裁判費，若原告日後特定聲明有超出給付工資8400元之請求，就其他請求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許馨云